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經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於重選及／或重新委任後可續期。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吳勁梓 ¹	55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3年 4月	2014年 2月 25 日	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策 略及企業發展
何淨島 ¹	44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4年 1月	2018年 3月 30 日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Wei FU	36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9月	2018年 3月 30 日	參與本集團重要事宜的決 策
Ru Rong JI....	5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4月	2018年 4月 27 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 立判斷
魏以楨	4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4月	2018年 4月 27 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 立判斷
顧炯	4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4月	2018年 4月 27 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 立判斷

1. 吳勁梓與何淨島為夫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華林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4月	2018年 4月 27 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 立判斷

執行董事

吳勁梓，55歲，本集團創辦人。吳博士於2014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吳博士於2018年4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博士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吳博士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吳博士亦負責達諾瑞韋、拉維達韋、ASC21、ASC09及ASC06的研發。吳博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自2011年1月起為PowerTree的董事；
- 自2013年4月起為歌禮生物科技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2014年9月起為歌禮藥業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2018年3月起為Ascletis Pharma (China)董事；及
- 自2018年4月起為歌禮生物製藥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博士積逾17年藥物研發經驗。2008年6月至2011年2月，彼於美國擔任葛蘭素史克(GSK，一家全球性製藥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K)的HIV藥物發現執行部門副總裁，主要負責多種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在研藥物的發現與開發。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吳博士擔任Ambrilia(前稱Procyon)(總部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一家全球性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MB，後於2011年3月4日取消上市)臨床前及基礎研究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抗病毒及抗癌藥物的研發。2002年至2004年，吳博士亦擔任Phage Tech Inc.(一家抗生素發現公司)研發副總裁。吳博士於加入Phage Tech Inc.前於2002年曾任職Immunex Corporation小分子藥物發現部門主任。1997年至2000年，吳博士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一家全球性製藥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VS)高級科學家，主要負責藥物篩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8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大學(University of Arizona)腫瘤生物學博士學位。吳博士於2012年10月入選中國政府評選的中國「千人計劃」成員。

何淨島，44歲，於2018年3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26日，吳夫人亦擔任本公司董事。吳夫人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加入本集團起，吳夫人積極投身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包括管理人力資源及本集團一般事務。吳夫人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自2014年1月起為歌禮生物科技的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
- 自2014年9月起為歌禮藥業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營運；

吳夫人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Wei FU，36歲，於2018年3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27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26日，傅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董事。傅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要事宜的決策。

自2014年4月起，傅先生擔任中國上海康士橋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商務諮詢與投資公司)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人。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傅先生擔任中國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金融服務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HK.3360)投資部經理。2008年至2010年4月，傅先生曾擔任渣打銀行中國(Standard Chartered China)副總裁，主要負責基建項目私募股權投資。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傅先生擔任麥格理集團中國(Macquarie Group China)商業分析師。

傅先生於2005年2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如榮，55歲，於2018年4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紀博士積逾20年的麻醉學研究經驗。紀博士自2012年4月起受聘於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擔任麻醉學終身教授。加入杜克大學前，紀博士自1998年7月起任職於哈佛大學醫學院(Harvard University Medical School)，先是講師，後於2002年1月升為副教授。於1998年前，紀博士亦於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瑞典卡羅林斯卡學院(Karolinska Institute)及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進行麻醉學博士後研究。

紀博士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0月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理研究所麻醉學博士學位。紀博士於2015年1月被中國教育部聘為長江學者，並於2017年5月入選中國政府評選的中國「千人計劃」成員。紀博士於2017年12月被聘為杜克大學醫學院(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疼痛轉化醫學中心聯席主任。

魏以楨，43歲，於2018年4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魏博士積逾18年的臨床醫學行業經驗。自1999年12月起，魏博士在中國醫學科學院阜外醫院擔任多個職務，包括1999年12月至2003年9月擔任住院醫師、2003年9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主治醫師，後擔任副主任醫師。魏博士於2013年12月被聘為北京市醫學會醫學鑒定專家。自2016年8月起，魏博士為國家心血管病中心心血管專業委員會成員。

魏博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醫科大學英文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外科學博士學位。

顧炯，45歲，於2018年4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顧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2013年9月及2015年10月起，顧先生分別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一家於中國及全球專門從事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及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專注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的首席財務官。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顧先生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過媒體源平台為電視端、電腦端及手機端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內容服務及營銷服務的中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7)首席財務官。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顧先生其後任職於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傳送及寬頻接入產品的全球性電信基礎設備供應商，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彼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1995年7月至2004年4月，顧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離開該事務所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顧先生現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699)及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286)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分別於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以及自2016年10月起任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953)的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顧先生自2004年4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顧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金融管理學學士學位。

華林女士，44歲，於2018年4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6年5月起，華女士擔任北京海格羅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開展文化交流活動(包括舉辦展覽及於中國引進及營銷外國品牌)的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中國業務的整體管理。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華女士任職於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08)，離開該公司時為商業管理部副總裁。2003年5月至2010年3月，華女士任職於同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進行房地產開發、教育、醫療及旅遊的公司)，離開該公司時為董事長助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4月，華女士為中國中央電視台製片助理及節目總監。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華女士任職於大廣太平洋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國際廣告公司)，離開該公司時為創意總監。

華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分佈式計算系統學碩士學位。

華女士為金基信怡房地產開發(北京)有限公司(「金基信怡」)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已被撤銷。附註1

附註1 據華女士所知，金基信怡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及保持非經營狀態。其營業執照已被北京市工商局撤銷，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撤銷狀態。據華女士確認，彼於相關時間並無參與金基信怡的業務經營，故金基信怡營業執照被撤銷並非華女士的過錯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管理層	的日期		
吳勁梓	55	行政總裁	2013年 4月	2013年 4月		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
何淨島	44	副總裁	2014年 1月	2014年 1月		負責營運
陳怡	54	副總裁	2018年 3月	2018年 3月		負責公司事務及政府關係 事務
言月梅	47	副總裁	2016年 11月	2016年 11月		負責產品銷售

吳勁梓，55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吳勁梓」一節。

何淨島，44歲，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何淨島」一節。

陳怡，54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陳博士主要負責公司事務及政府關係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曾於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雅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醫療器械製造商)董事，主要負責營銷准入事務。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陳博士為世界銀行顧問。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陳博士擔任禮來蘇州製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性製藥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事務及政府關係。2006年3月至2011年5月，陳博士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藥品研製和開發行業委員會部門總監，主要負責藥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政策研究宣傳及政府事務。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陳博士為美國勞工部經濟學家，主要負責政策研究。1995年12月至2000年5月，陳博士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世界銀行任顧問。

陳博士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8月取得美國猶他大學(University of Utah)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8年6月取得美國猶他大學(University of Utah)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博士亦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中國衛生經濟學會理事。

言月梅，47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銷售總監，並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言女士主要負責產品銷售。

於加入本集團前，言女士曾於2005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職於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施貴寶製藥」，一家製藥公司）。在施貴寶製藥，言女士最開始是擔任肝病產品銷售經理，後擔任該公司涉及心血管及抗病毒產品的不同職務。言女士於2016年10月離開施貴寶製藥時為全國銷售總監。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言女士為杭州默沙東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全球性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製藥業務，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RK）的間接控制附屬公司）藥品銷售員。1988年8月至2001年6月，言女士為寧波市第一醫院護士。

言女士於1999年12月通過業餘學習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護理學大專文憑。

高級顧問

Kristjan Sigurdur GUDMUNDSSON，50歲，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顧問研發主管。Gudmundsson博士負責臨床前發現計劃諮詢。Gudmundsson博士於大小醫藥公司的早期研究及發現以及較後期專注於用於商業生產的合成及配方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Gudmundsson博士積極參與開發多種藥物，包括抗病毒劑Maribavir、整合素拮抗劑Firategrast及TR-14035。

於加入本集團前，Gudmundsson博士曾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擔任Novatarg Therapeutics（一家藥物研發公司）藥物化學副總裁，主要負責創新藥物研發。1998年2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7年12月，Gudmundsson博士於葛蘭素史克任職，主要負責藥物研發。於1998年前，Gudmundsson博士擔任Tanabe Research Laboratories(一家製藥公司)研究科學家，主要負責藥物研發。

Gudmundsson博士於1991年6月取得冰島大學(University of Iceland)藥劑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12月取得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藥物化學博士學位。Gudmundsson博士於1991年7月被冰島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of Iceland)認可為冰島註冊藥劑師。Gudmundsson博士亦已在學術期刊上發表40多篇藥物研究、發現及開發方面的論文，是一本有關巨細胞病毒疾病新藥著作的合著者。

George Zhengzhi HILL，68歲，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顧問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首席醫療顧問。Hill博士主要為我們的提供臨床開發策略諮詢。

Hill博士於製藥行業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Hill博士於199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職於Roche(一家全球性製藥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OG)，積極參與數項臨床開發計劃，包括oseltamivir及一系列HCV藥物開發(如Pegasys、RBV前體藥物、R1626及達諾瑞韋)。

Hill博士於於1984年3月取得中國中醫科學院(前稱中國中醫研究院)醫學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5月取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生物醫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的資料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王漸炯先生，43歲，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8年4月27日獲委任。王先生自2015年1月起加入我們並擔任綜合事務副總監。王先生積逾22年的醫療及製藥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上海威寧整形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2002年6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擔任杭州愛大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櫃檯交易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IDA)的附屬公司)總經理助理。1996年7月至2002年6月，王先生任職於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6)，離開該公司時為董事長秘書。

王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醫藥企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高雅潔女士，於2018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高女士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副總裁。彼積逾25年的企業服務行業經驗。高女士現為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551)、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139)、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022)、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188)、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8249)、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8016)等公司的公司秘書。

高女士取得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合規研究生文憑。高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高女士確認，彼得到一隊擁有豐富公司秘書經驗的專家團隊提供充分支援。因此，高女士預期彼在其他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職務上所利用的時間將只佔其工作時間的約20%。彼將有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定期確保本公司遵守法規並就良好公司管治實踐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規定成立三個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炯先生、魏以楨博士及華林女士。顧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我們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華林女士、魏以楨博士及Ru Rong JI博士。華林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方面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勁梓博士、Ru Rong JI博士及華林女士。吳勁梓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鑑於上文所述吳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以及吳博士自我們開始業務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編纂]後由吳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有利。雖然此舉將構成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i) 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組成的半數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分之一，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 吳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相分離。

企業管治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方面的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在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預期有一項可能為須申報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時；
- (c) 我們提議採用有別於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編纂]就本公司[編纂]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對本公司進行詢問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及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員工訂立(i)僱傭合約及(ii)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以下載列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通常與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員工訂立兩年或三年僱傭合約。
- **不衝突**：於僱傭合約年期內，除非我們明確同意，僱員不得從事任何兼職工作或與我們利益存在衝突的活動。倘僱員違反本條文，我們可選擇終止僱傭合約並要求僱員對因彼違規導致我們產生的一切損失負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保密性

- 保密資料範圍。僱員應對以下資料保密：
 - i. 我們的商業秘密，包括與我們技術及經營有關的資料；
 - ii. 僱員於僱傭期限內因向我們客戶(包括已與我們訂立合約的客戶或者正在與我們磋商合約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接觸到的任何商業秘密，包括與我們技術及經營有關的資料；
- 保密責任。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披露、刊發、公佈、發佈、教授、轉讓或使第三方(包括對該等商業秘密不知情的僱員)知悉我們或我們客戶的任何商業秘密；或在彼工作範圍以外自身或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共同使用有關商業秘密。
- 保密期。保密責任將於僱員離職後持續生效，除非有關商業秘密已成為眾所周知。

不競爭條款

- 不競爭責任。於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後，僱員不得以任何身份(包括作為僱員、顧問、董事或代理)於任何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或者從事任何類似產品的研究、製造或商業化的公司任職。
- 期限及範圍。不競爭責任於僱傭合同終止或屆滿後一年期間在全球範圍內有效。
- 不競爭補償。我們將於不競爭期間每月向僱員支付彼等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前十二個月的平均月薪的一定百分比。

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一節。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所有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董事的薪酬乃參考相若公司的薪金以及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包括在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中。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本公司後的回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離職補償。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或應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有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